

- 一、查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及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分別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
- 二、事業單位涉使勞工超時工作違反工時相關規定（如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者，依該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查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目的本為保障個別勞工之權益，爰雇主如使多名勞工超時工作違反規定，因法律所保護之對象（勞工）不同，主管機關自可依個案具體事實，於符合比例原則下依前開罰鍰額度裁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苗栗親民啟能教養院近日爆發疑涉及虐待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8）

羅委員就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爆發疑涉及虐待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刻積極主動調查，並做出詳實報告以向社會交待一節，本部已會同苗栗縣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內部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調查，將依立法院決議，依限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
-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行文苗栗縣政府依法予以處分，並督促該院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則停止該院政府相關補助，並就該院適任性積極研處。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聯繫有委託該院照顧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家屬轉院，目前已有 4 位院民順利轉院，其餘刻正聯繫處理中。
- 四、苗栗縣政府及本部將配合司法單位調查該院院長刑事責任。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5）

賴委員就穩定物價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規劃實施，消弭民眾預期心理，緩和一部分商品調漲價格情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 101 年 4 月以來機動密集召開會議，並採行各項因應措施，以確保物價安定。穩定物價作為係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確實做到從生產到銷售整體流程的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掌握大宗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

二、為使政府機動調降關稅利益能為全民共享，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295 次院會決議，請財政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關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一定要把調降效益反映在銷售端或零售端，同時做好事後的監控。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一綱多本制度，致家長與學生增加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6）

邱委員針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一綱多本制度，致家長與學生增加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沿革與目的：

- （一）一綱多本之教科書制度源於民國 83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3 會期教育、法制、財政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跨黨派）之共同決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88 年 1 月 5 日主動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及同條第 2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並完成三讀程序，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由「統編制」修訂為「審定制」。
- （二）承上，國民小學自 85 學年度起，從一年級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為審定制。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除延續國民小學教科書全面開放審定外，自 9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所有教科用書亦逐年開放為審定制。
- （三）一綱多本之教科書旨在去除教科書一元化思想及意識型態；順應社會開放，符合多元民主及教育自由化之精神；內容及形式較多元，符應學生學習差異之需要，並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教材內容及可擴大教師參與教材編審與選用之機會，有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課程自主權，並增進學生多元能力等目的。

二、辦理現況：

- （一）由民間教科圖書出版公司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各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編纂教科圖書內容，經國家教育研究院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程序及內容審定，審定通過後核予執照，再由學校選用。學校應視學校特性、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選擇適合之教科書版本。
-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並訂有「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選用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事宜之依據，並輔以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為避免學生因應考試測驗而購買多種版本教科書及使用大量參考書，造成家長經濟與學生學習